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池交罚〔2025〕1300155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汪江山		身份证件号	342901197302170636	
		住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杏花西苑8栋604室		联系电话	18756617132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0月20日，池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接到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电话记录单（编号13400000000000005732878），记录单反映2025年10月19日22时55分投诉人通过滴滴平台预约的车牌号皖R89559出租车，存在接受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行为。2025年10月22日执法人员胡国庆（执法证号12140017124）、周敏（执法证号12140017068）调取皖R89559出租车车载视频和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经调查，2025年10月19日22时55分投诉人通过滴滴平台预约了皖R89559出租车，从安徽省池州市高铁站出站口公交站旁出发到池州市贵池区玉田苑小区，驾驶员汪江山接单后实际未到达预约地点。在距离目的地约20米处，驾驶员招揽其他乘客上车后并对投诉人谎称已取消订单，实际未取消。投诉人未乘坐皖R89559出租车。2025年10月30日，执法人员通知汪江山到池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接受调查并摄录询问视频，其承认了2025年10月19日22时55分接受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事实。执法人员当场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义务及法律救济途径。经调查，汪江山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参照《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本次违法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大。本案有车载视频、询问视频、订单截图、12328投诉工单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的规定，依（转下页）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池交罚〔2025〕1300155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汪江山		身份证件号	342901197302170636	
		住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杏花西苑8栋604室		联系电话	18756617132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上页)

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附页

立案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处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缴款办理方式

1. 缴款人可打开支付宝扫描左下方二维码或打开微信客户端扫描右下方二维码，进入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小程序，进入「公共支付」页面，点击小程序页面的扫码按钮，扫描处罚决定书左上方二维码办理缴款；

2. 如缴款金额较大，缴款人可访问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页面（pay.ahzfw.gov.cn），选择“获取虚拟账号”，输入行政处罚决定书左上方缴款识别码，按流程引导获取虚拟账号后，通过转账方式完成缴款。

3. 除上述方式外，缴款人也可持行政处罚决定书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徽商银行、邮储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民生银行、九江银行和华夏银行）网点，通过现金或刷卡方式，在柜面办理缴款；

其他缴款方式详见：<http://pay.ahzfw.gov.cn/ntis/faq/grjkfaq.html>

电子票据下载地址：<http://czpj.ahzfw.gov.cn:8888>

